

#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预〔2022〕36号

##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批复

安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现将你部门（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2022年综合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23.228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0.68万元）。

支出预算总计123.<sup>328</sup>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80.<sup>68</sup>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sup>68</sup>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4.<sup>72</sup>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sup>96</sup>万元），项目支出42.<sup>68</sup>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总计42.<sup>68</sup>万元）。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sup>10</sup>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8<sup>0</sup>万元，公车购置费 /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 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

主管部门于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收支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不得棚架、截留，并将对所属各单位收支预算的批复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确保收入预算的完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 三、强化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

### （一）严格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批复后，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用款计划管理的通知》（安财库〔2014〕16号），预算批复后，预算部门（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30日内，按均衡性原则编制基本支出全年分

月用款计划，并向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一次性申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单位执行好预算，特别是保证重点项目支出，不留硬缺口，确保收支平衡。

## （二）严控预算调剂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安财预〔2021〕91号）要求，严格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

1.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类之间不准相互调剂使用（公用经费结余弥补工资缺口除外）。项目之间不得调剂。

2. 公用经费支出调剂程序。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公用经费支出科目的，填写指标调剂通知书，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提出审核意见，报主管局长审批后办理。对预算调剂金额达到年初公用经费预算10%以上的单位，相应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3. 预算未安排支出审批程序。严格管控预算未安排支出，对因个别特殊情况确需新增支出的，严格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意见》（安政办〔2020〕52号）文件。凡预算未安排支出，无论数额大小，相关部门及单位均需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转意见，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和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各

类资金汇总平衡后提出调剂处理意见，集中报市长办公会研究。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的调剂项目当年应支出完毕。当年未支出完毕的资金，统一收回，且以后年度不再安排。

### （三）加快支出进度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级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安政办〔2014〕80号）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年初一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上半年要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80%以上，10月底前完成调整预算的85%以上。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20%以上的，视情况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对于8月底前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执行责任单位的，收回总预算，用于当年亟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对预算部门（单位）维持性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预计年底结余的，将调整用于部门（单位）亟需支出。

## 四、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各预算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完善工作计划、配套措施，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特别是列入预算绩效“双监控”范围的项目，要细化工作计划节点，按时填报节点进展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市财政局将定期通报项目“双监控”结果，并积极推进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

参考依据。

部门（单位）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要求，具体详见安财效〔2022〕7号文件。

### 五、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收支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要加强财务核算，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年终“三公”经费评估总结工作。

### 六、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具体要求见《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 附件：
1.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4.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4. 上年结转资金表

